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第2卷第2期 (总第3期) 2004年6月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概况

黄丽

摘要：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历经近400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私立教育系统。在美国，私立大学有很大的自主权，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通常采取间接干预的办法对私立大学进行有限管理。私立大学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研究型大学、文理学院和城市学院。私立研究型大学则提供了更优质的教育，文理学院提供了多样化教育机会选择，大的城市学院和郊区学院则提供了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美国私立大学的经费主要有四个来源：学杂费、销售及服务收入、捐赠收入和政府拨款，不同的来源有其不同的特点。

关键词：私立大学；自主权；私立研究型；文理学院；城市学院；
经费来源

一、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历史演变

美国高等教育是以1636年哈佛学院的开办为历史开端的，那时还没有私立与公立高等教育的区分。这些早期大学的创建需要经过英国王室或殖民地立法机关特许；宗教势力以及殖民主义者统治殖民地政治上的需要对其形成起了决定作用。到1776年，美国一共成立了9所大学，几乎都成为了今天杰出的私立大学。这些大学的主要目的在于培养神职人员和有文化教养的官吏，教学活动以神学为中心，以古典学科为主要课程，在管理模式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于这些学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但是却缺乏独立的财政基础，临时雇佣的教师对管理决策也缺乏兴趣，所以这时学校董事会最大的特点在于委员会成员由院外的非教育行业人士担任，主要是立法机关、教会等外部力量人

士。虽然学校也获得私人捐赠,但定期的政府拨款仍然是主要的经费来源,政府在财政上对学校的发展有很大的责任。

独立战争结束后,美国形成了联邦制国家,殖民高等教育系统逐渐瓦解。根据联邦宪法,教育成为了各州的保留权。一些州试图把私立学院改造成公立学院,其中以“达特茅斯学院诉讼案”最为著名。1816年,美国政治家托马斯·杰斐逊及其支持者提出把新罕布尔夏州历史最悠久的达特茅斯私立学院改为州立大学,引起了大学的不满并提出了上诉。1819年,联邦最高法院做出了有利于学院的裁决。规定州政府不得违反宪法对私学采取监督、干涉和侵权的措施。判决结果结束了政府试图控制所有大学的努力,从法律上肯定了私立大学的权利,明确了私立大学存在的法律基础,导致了公私立大学的分野。从此开始,政府无权干涉私立大学办学行为。这个判决的结果形成了两条原则:由宗教团体和私人团体设立并管理的私立大学实行自主与自治,按照自身传统与需要经营;从法律上规定了国家与私立学校各为权力主体,关系分明,政府再没有对私立大学进行资助的义务。此外,新通过的州宪法也禁止使用税收资助宗教性结构,包括宗教性学校。因此,州政府不再对私立学校提供经费资助,而转向建立自己的公立学校,公、私立学校之间的区分逐渐明确。

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期,这是联邦主要资助高等职业教育时期。联邦政府先后颁布了《莫雷尔法》、《哈奇法》、《史密斯-休斯法》等,以拨地或其他方式鼓励兴办农工学院,开展农业、工程、机械、家政等职业教育。1862年,莫雷尔法案颁布之初,私立院校如麻省理工学院、拉特杰斯大学、布朗大学、耶鲁大学等都凭赠与的土地而得到了巩固。麻州于1865年建成的私立康奈尔大学,领取补助而成为农业专业的著名学府。1890年,第二莫雷尔法案通过后,有六个州把赠地资金用于在已有的私立学院设立农机教育,到1930年,联邦用于这些项目的资金达到230万美元,联邦政府的资助不仅刺激了州立大学的发展,也不同程度地推动了私立大学的发展。

1951年,美国私立大学在校生数超过公立大学,但在接下来的9年中,私立系统每增加一个学生,公立系统则增加2个以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公、私立大学所选择的两条不同发展道路所造成的。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扩张后,私立大学重返其原有角色,开始控制规模,在录取学生时更强调挑选性,坚持

其学术主导的定位。从50年代后,由于《军人权利法案》、《国防教育法案》及《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实施,退伍军人和战后出生的新一代开始冲击学校大门,公立学校为了满足人们对高等教育急速增长的需求,开始逐渐扩招。1960年到1967年,美国高等教育在校生数增加了300万人,但只有60万人进入私立学校。在接下来的七年中,私立高校在校生数维持在200万人左右,然而同期公立高校在校生数增加了250万。1975-1976年,美国私立高校在校生数与1951年相比,虽然增加了一倍,但在总在校生数中的比例却降到四分之一,直到80年代中期仍是如此。所以在美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过程中,公立学校起了主要作用,这与日本的情况刚好相反。

20世纪60年代,常青藤盟校的八所大学(布朗大学、康奈尔大学、达特茅斯大学、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一起组成了一个旨在限制生源竞争的卡特尔——重叠集团(overlap group)。重叠集团的成员不以成绩作为本科生奖学金和资助的标准,而以学生的需要作为资助与否和资助多寡的惟一标准。为此,重叠集团设计了如何根据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来决定资助金额的公式。重叠集团宣称,只要达到大学的录取标准,学生就可以不必考虑是否付得起学费而获得录取,因为学校会为其提供所需要的资助。在重叠集团成立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又陆续有十几个私立大学加入进来。但是,自1989年开始,根据舍曼反托拉斯法,美国司法部对重叠集团展开反托拉斯调查,并于1991年对八所常青藤盟校进行起诉,认为它们组成了针对学生的价格同盟。随后八所盟校与司法部达成妥协,同意解散重叠集团。常青藤盟校和麻省理工学院将他们给予的资助金额根据学生成绩做了一定的调整,并修改了他们决定资助与否的公式,以竞争优秀的生源。为了回应竞争对手的挑战,其它想要争取到优秀学生的大学也根据对手的以成绩为本的资助确定了自己的资助额度。由此,在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界出现了自由市场主义浪潮,在过去十年里,价格竞争非常激烈。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至今,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私立高等教育系统,截至2000年,建立了2484所私立大学,超过美国大学总数的50%(具体数字见表1)。虽然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总数超过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但是在平均规模上,则不及公立高等教育机构。因为总的来说,当面临过

渡需求时,私立大学在规模扩张上的态度是比较谨慎的。扩张需要新的资金,对非营利组织来说筹措资金比较困难。所以相对于提供更宽泛的服务而言,私立大学更愿意提供更集中的服务。绝大多数私立大学更愿意做好他们既定的目标任务,而不是扩充新的目标任务,扩张规模。

表1 1980 - 2000年美国私立大学数(所)

类型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数		1,734	1,842	1,992	2,051	2,307	2,357	2,367	2,402	2,484
在所有大学中 所占比例		53.7%	55.1%	56.0%	55.3%	57.5%	58.0%	58.5%	58.8%	59.4%
四年 制大 学	总数	1,405	1,463	1,546	1,636	1,653	1,694	1,723	1,749	1,828
	非营 利 性 大 学	1,387		1,482	1,519	1,509	1,528	1,531	1,531	1,551
	营 利 性 大 学	18		64	117	144	166	192	218	277
两年 制学 院	总数	329	379	446	415	654	663	644	653	656
	非营 利 性 大 学	182		167	187	184	179	164	150	144
	营 利 性 大 学	147		279	228	470	484	480	503	512

注:资料来源:Data from Table 5,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1 (Available:

<http://nces.ed.gov/pubs2002/digest2001/tables/dt005.asp>)

Data from Table 244,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1 (Available:

<http://nces.ed.gov/pubs2002/digest2001/tables/dt244.asp>)

二、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及类型

美国是移民组成的国家,移民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美国提供了一个宗教自由的环境。不同的教派为了培养具有高深学问的传教士、教会工作者和虔诚于基督教的政府官吏纷纷致力于兴办大学。自17世纪末,来自英国、荷兰等国的移民,各按基督教宗派陆续建立了哈佛、京士学院(现为哥伦比亚大学)等私立高校。美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这既为美国后来教会继续办学,也为非

教会人士摆脱教会控制、发展教育提供了法律保证，奠定了美国高等教育自治的基础。

自治性是私立大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决策方面较少受到政府的影响，有权不经政府审查自行任命教授，自由挑选学生，有权自行决定开设课程，自行分配经费。大学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现在美国私立大学一般都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主要来源于对高等教育感兴趣和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威望的校外人士，大多是政府官员、企业首脑、社会名流、校友代表等。私立高校为了广开财源，董事会的规模往往较大，从10-30人到70-80人不等。在大多数私立大学，学校财产是以学校董事会名义注册的，它控制着私立大学的财产和财源。董事会在学校的性质、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财政方面都享有一定的决策权。最重要的是董事会有完全独立经办学校的最高权力，甚至有权解散学校，但是董事会不介入学校日常事务的管理。由于董事会成员本身都是有职业的，经常召开全体会议比较困难，为了有效行使权限，下设了各种具有决议权限的常设委员会，如设备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学术事务委员会、学生事务委员会等机构，同时任命校长处理日常或具体事务。其他权力组织运行机构包括：教授会、评议会。教授会主要负责学校的教学和科研等学术事务，以及与学术有关的教师人事选拔、任命等重大事项。美国高等学校均设评议会，评议会或由全体教师组成（在规模小的学校）或由教师代表组成。

美国联邦政府对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进行宏观引导，实施间接管理。一方面通过立法和财政资助手段，把联邦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渗透私立高校之中。联邦政府明确规定了拨款用途和申请条件，私立大学想要获得联邦政府的财政支持，就必须遵照拨款项目的要求办事。

另一方面通过鉴定机构的评估以保证私立高校的教育质量。私立高校要想参与联邦助学金及其它联邦项目，就必须经教育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每年向教育部提供信息；达到教育部的财政和行政管理最低标准。教育部通过对鉴定机构的认可，可以间接对私立高校施加影响。美国没有制订有关全国统一的教育质量标准方面的官方规定，而是在自愿基础上建立民间鉴定机构，来保证高等教育的学术标准的实施。据统计，美国现有六个地区性的联合会及44个全国性的专业协会鉴定机构。这些机构负责制定高校课程标准，确定课程评价的

程序和方法, 并进行评估和定期复查, 对达到标准的用定期公布名单的方式给予公开认定。尽管这些机构是非官方的, 接受评估、参与活动也是自愿的, 但它们作出的权威性评估结论, 对高校的生存和声誉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并成为各级政府及各基金会分配资金, 社会衡量高等学校标准, 学生选择学校和专业、被评估学校制定活动方针和采取具体措施的重要参考, 成为官方行政管理和学校自我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 采取协调的方式对私立高校进行引导, 协调的方式有: 由协调委员会向州长和立法部门提供私立高等教育资金拨发的建议, 评审专业计划、对州的私立高等教育进行规划等。但政府只是从大方向上予以引导, 而不介入私立高校的具体事务, 更不干涉私立高校内部的管理。

由于联邦宪法第十条修正案把教育权保留给了各州, 奠定了美国高等教育分权制特点。联邦政府给各州和大学很大程度上的自主权, 各州可以根据本州的实际, 制定本州的教育法规和管理规则。全国没有统一的标准, 各州和各大学在不违反有关联邦法律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自己的传统与特色来办学。这样形成了美国教育的多样性。州管理高等教育的是州议会和州教育委员会。

美国的私立大学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私立研究型大学、文理学院和城市学院。不同类型的私立大学起着不同的作用: 私立研究型大学提供了更优质的教育, 文理学院提供了多样化教育机会选择, 大的城市学院和郊区学院则提供了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

美国私立研究型大学是自治、富有、传统的。自治是学校对自己的优先发展战略拥有自主权。他们的财力给他们提供了实现既定目标所需要的资金。他们的传统使每个大学用自己的风格来达到杰出的学术水平。在开展研究, 维持高学术水平方面, 私立研究型大学发挥了重要作用, 跟领先的公立大学处于平等的地位, 甚至高于公立大学。二战后美国开始对科学研究投入大量政府资助(麻省理工大学获得的生均研究资助是 13500 美元, 而霍布金斯大学更高达 21900 美元)。再加上大量的私人资助, 使得私立研究型大学有能力负担昂贵的基础学科设施建设, 解决了高等教育成本日益提高的难题, 逐渐限制在校生数, 要求学生具有高学术能力; 同时努力引进顶尖学者, 改善学术环境, 集中发展前沿知识, 培养优秀的本科生和博士生。这有利于研究能力的提高, 也使得研

究条件更加便利。此外,私立研究型大学拥有更多可供选择的生源,生均经费支出高昂,有很多联合研究或跨学科研究。这给私立大学在发展中首先考虑办学质量提供了条件。每个学校都有几个享誉全国或全球的名牌专业。例如,在1987年的研究生院评比中,哈佛的医学院和法学院名列第一,商学院名列第二。麻省理工学院虽然大力提倡文理渗透、理工结合,但在宇宙科学、原子科学、航天技术、生物工程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芝加哥大学以核物理、核化学、核医学而著名。哥伦比亚大学的工程、医学、师范、商业、新闻和国际公务等研究生院居美国大学前列。这些名牌专业和研究领域为私立大学带来了良好的声誉,源源不断地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教授、优秀学生以及大量的经费资助,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形成了良性循环。因此私立研究型大学的教育质量很高,总是尽可能的完善教育产出,而不是追求产出的最大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私立研究型大学为整个学术界设立了高标准。大部分排名靠前的学校都是私立的。

根据1996《美国新闻世界报道》报导,1996年在排名前25位的美国大学中,私立大学占了23位,公立大学仅占2位,且前十名全为私立大学(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杜克大学、加州理工学院、达克茅斯学院、布朗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另据统计,在20世纪,诺贝尔奖得主中有184人拥有美国的博士学位,其中来自私立大学的有140人,来自公立大学的只有44人;20世纪美国共有17位总统,其中15人都在私立大学深造过;2000年在任的9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全部都来自名牌私立大学,美国66家最大公司的总裁和董事长中,58.5%毕业于私立大学,来自公立大学的仅占12.3%。

文理学院是美国高等教育最初的形式,在教学改进和文化多元化方面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美国在校生数占适龄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45%,这意味着美国高等教育系统中学生的能力是参差不齐的,这就对高等教育目标的多样化提出了要求,而文理学院刚好满足了这一需求,给本科教育提供了各种选择。1970年,卡内基委员会确认了572所文理学院,在可授予学位的私立大学中占了四分之三,在校生数占了26%。在接下来的10年中,文理学院的扩张速度与整个私立高等教育系统同步。文理学院最显著的特征是

尤其强调本科生教育，他们只有很少的研究生，或者根本不招收研究生。除了有零星的小额资助外，他们并不参加联邦的自然科学研究资助。根据学生质量、财力和氛围、定位的不同，可以将文理学院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LA1)致力于让他们的大部分学生接受研究生教育或职业教育。所以他们与研究型大学一样承担着相同的学术责任，只是他们没有特别强调教师的学术成就。生均校友捐赠较高，相应的生均经费支出也较高，是美国高等教育主流的一个重要支流。他们招收有能力的学生，给他们提供全面的个人教育，为以后的研究生阶段学习做准备，这些措施迎合了校友的偏好，从而使校友对学校有很强的认同感，愿意为学校提供资金，而这些资金则是维持学校教学质量所必需的。此外，还常常送他们的子女来学校就读。

第二类(LA2)则更多的从办学组织、当地社区的需求或父母及学生的职业兴趣出发，80年代中期，这类学校大约有450所。虽然捐赠收入是总收入中不可忽略的部分，但是来自于校友捐赠的比例不高。学校必须以外群体为导向，他们不但给学校提供必需的财政资助，而且也可能是最主要的生源群体。LA2可以被细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罗马天主教学校、新教学学校、四年制黑人学校、城市大学和独立文理学院。LA2中几乎没有纯粹的文理学院，如果想要上升到LA1的位置，必须有更多的资金，更具挑选性，这些对依赖于学费收入的LA2型学校来说是很困难的。此外，LA2学校若要维持他们的吸引力，就必须迎合社会需求，进一步向职业和服务型转变。

1960年以前，美国立法委员会确定了大学偏向于在乡村发展的决定。所以到80年代中期只有两所大型州立大学：明尼苏达和华盛顿大学位于政治经济中心。教育现代化过程中，高等教育需求急剧扩张，导致私立大学的迅速发展。这些学校的特征是低成本、低质量，在这类学校就学的学生人数占很大比例。所以可以说，城市高等教育最初的发展大部分是依赖于私立大学。这些学校提供了职业培训项目，放宽了入学标准，他们的使命更接近于公立大学而不是其他类型的私立大学。城市大学的校友捐赠很少，使得这些学校以服务为发展导向，依赖于学生的学费，而这些学生却是学术导向型大学所不接纳的，所以被认为是非精英的职业教育学院。城市大学与学术主流的联系变得越来越少，职业教育的比重加大。虽然城市大学面临着低成本公立大学的竞争，但是仍然成

功的提高了自己的在校生数和学费收入。原因在于城市大学位于人口和工薪阶层集中的中等城市，他们可以随时调整自己的课程，以满足人们的需求。虽然城市大学难以成为本科类大学的学术核心，但是他们在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满足学生的新需求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经费来源

美国私立大学的经费主要有四个来源：学杂费、销售及服务收入、捐赠收入和政府拨款。美国私立大学系统最显著的特征是生均经费收入（支出）高于公立大学系统。公立大学80%的经费来自于公共资源，而私立大学80%的经费则来源于私人（不考虑学生资助）。私立大学有很强的吸引私人资金的能力，同时联邦政府也会给私立大学提供一定的财政支持。

表2列出了1994 - 1996年美国大学收入的构成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学杂费是私立大学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次是销售及服务收入、联邦政府拨款、私人捐赠。总的来说，私立大学收入的80%以上来自于私人部门，来自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尤其少。

表2 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经费来源构成

年度	性质	学费收入	联邦政府拨款	州政府拨款	地方政府拨款	私人赠与、合同款	捐赠收入	销售及 服务收入	其他来源
1994 -	私立	42.4	14.4	2.1	0.6	8.8	4.7	22.2	4.7
1995	公立	18.8	11.1	35.8	4.1	4.1	0.6	22.2	3.3
1995 -	私立	43.0	13.8	1.9	0.6	8.8	4.7	21.0	5.3
1996	公立	19.0	11.0	35.6	4.1	4.1	0.6	22.2	3.3

注：资料来源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0,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表 328 - 329

学杂费是美国私立大学最重要的经费来源，在私立高校的各项收入中居于首位，包括学费（tuition）外，还包括住宿费、膳食费、申请费、注册费、学

生活费、停车费、成绩单费等各种杂费。1981年学杂费占私立大学总收入的36.6%，1986年增加到38.6%，1993年更上升到41.2%，高达259亿美元，1996年达到43%。一般来说，私立高校的学杂费要高于同档次公立高校；同为私立高校，越是名声大的私立高校收费越高，如MIT、哈佛、斯坦福、耶鲁等收费都比较高，近年每个学生年学杂费都在25000美元以上。另据统计，美国私立高校的学杂费不断上涨，四年制私立高校学杂费由1976年的2881美元，增加到1996年的15581美元，涨幅为541%，同期物价涨幅为200%，学杂费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物价上涨的速度。只收取学生学费很难使大学达到高水平。但是也有例外，一些私立的大众型或营利性文理学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学生学费，但是这样会导致两个结果：一是必须避开自然科学和研究生教育中办学成本比较高的课程，二是不可避免的把招生范围限制在了能够负担学费的经济层级人口中。因此，要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通常都需要其他来源的经费资助。不过，拥有高学术水平的大学会采用学生财政资助的办法来确保广泛的招生范围。

私立大学收取的学费水平越高，对学费收入的依赖可能就越小；反之，学费水平越低，就越有可能依赖学费收入。因为征收高学费的研究型私立大学和文理学院还有其他的经费来源，学生能得到基金收入、校友捐赠和其他私人捐赠等方面的资助。挑选性较弱私立大学的捐赠收入则很少。他们不但依赖学费收入，而且受到学生支付能力的约束，即使考虑学生资助后也是如此，相当一部分私立大学除了学费收入外，并没有其他的大额收入。所以非学费收入是区分不同类私立大学的最好指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私立大学的规模与经费来源有很大的关系，经济状况比较好的学校可以不依靠学生学费，因此也就不追求规模大，而把注意力放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而经济状况不太好的学校就不得不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作为经费来源，学校的规模也比较大。因此，只有大学具有充足的资源，它才能部位学生的学费所动，才能有效地控制学校的规模。

服务及销售收入是美国私立大学总收入中仅次于学杂费的第二大经费来源，在80-90年代，所占比例一直维持在23%左右，变化不大。主要包括学校利用自身的科技、智力、设备、设施和校产等优势开展对外服务及销售所得

的收入。1981年服务及销售收入在私立大学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23.3%，1986年为23.4%，1990年为22.6%，1993年为23.2%，1996年为21.0%。

在美国私立大学经费收入中，联邦政府拨款占第三位，1993 - 1994年度，私立大学获取联邦政府经费资助为96.11亿元，占私立大学总经费的14.5%；1994 - 1995年度为100.51亿元，占经费总额的14.4%。美国强调私立大学的公共服务功能，因此会对私立大学提供较多的公共资助，目标有二，其一是通过向学生提供贷款和津贴，资助适龄青年入学，做到教育机会均等，实现教育大众化、民主化；其二是资助学校科学研究及重要学科教育，使之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主要以直接拨款手段或签订研究合同手段进行，相应的联邦政府拨款形式主要有研究资助和学生资助两种。因为美国教育管理实行分权制，联邦政府在行政上并不直接管理大学，因而无论是公立或私立大学，只要符合联邦政府的政策要求，适应国家的需要，政府都给予援助。不同之处在于，和公立大学相比，私立院校中除哈佛、耶鲁等名校之外，其他学校获得的资助较少。

联邦政府提供的研究资助数量主要取决于学校参与自然科学研究的情况，以及学校在推动某类知识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研究资助的发放在很大程度上倾斜于领先的研究型大学。80年代中期，发放给前20名大学的研究资助占总资助的40%以上，而剩下的1800多所四年制学校得到的资助却很少。超过一半的联邦研究和发展基金用于生物科学，其中的大部分又特别指定用于医学研究。因此那些有医学院的大学在获得联邦研究资助上处于更有利的位置。利用联邦研究资助，私立的研究型大学发展了自己的自然科学和研究生阶段的学术项目，这些都是高等教育中最高成本的部分。得到更多联邦研究资助的私立大学也得到更多的捐赠，这是高等教育领域中存在的“马太”效应所致。

虽然美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2万美元，但仍然有一部分家庭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持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为了保证更多的高中毕业生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并使高等教育机构得到持续发展，美国联邦政府设立了多种学生资助项目，希望根据学生的支付能力来调整高等教育收费水平，从而实现教育机会的平等。资助形式包括联邦和大学补助金、助学贷款、税收减免或承担一些勤工俭学(work-study)工作。联邦学生资助倾向于使学生自己资助自己，所以，将资助经费的很大一部分用在了助学贷款和勤工俭学上，资助了大批无

法承担全额学费的学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正是由于学生资助的存在,才使得私立大学提高收费水平后,不会给生源范围带来不利影响,即使存在不利影响,也是有限的。总的来说,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私立大学一定要依赖于政府资助项目的经常性。

美国联邦政府实行的学生贷款制度主要以向大学生提供贷款担保的方式来实现。任何取得高等教育机构入学资格的高中毕业生均可向联邦政府提出贷款申请。联邦政府通过设在各州的专门机构受理学生的申请,认为确有需要,就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具体贷款业务则由银行办理。学生毕业后不归还或不能按期还贷,联邦政府负责归还贷款。由于学生贷款每项数目并不大,但人数众多,从而使得银行的业务量比较大。因此,银行一般并不直接受理学生贷款,而是把此项贷款打折卖给公司,由公司负责直接贷款给学生,并负责收回贷款。克林顿政府执政后,开始进行改革,由联邦教育部把相应的资金拨给高等教育机构,然后由其直接贷给学生,以减少中间环节,取消二级市场,这有利于管理费的节约。

联邦贷款中主要的一种是联邦普金斯(Perkins)贷款。这种贷款直接由学校借给学生,利率为5%,本科生和研究生都可以享受,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手续费用,还贷也是直接由学生还给学校;联邦政府不直接参与,但每年都往该项目拨付一定款项用以冲抵坏帐。该项目的借款金额为:本科生3000美元/年,总借款额不超过15000美元;研究生为5000美元/年,总借款额不超过30000美元(包括本科阶段借款);毕业后九个月开始还贷,10年还清。

捐赠收入和基金收入在私立大学收入来源中居于第四位。虽然私立大学收取的学杂费水平高于公立大学,而且得到了大量的联邦资助,但是一流美国私立大学的教育支出仍然超过了教育收入,捐赠收入就成为学校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越是著名的大学,捐赠收入和基金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越高,1996年排名前十位的大学的捐赠率,除斯坦福大学为28%较低外,其余均超过30%,其中哈佛大学为54%,普林斯顿大学为56%。1979-1980年,私立四年制大学收到大约20亿美元的捐赠,大部分可归于以下四种类型:校友捐赠(私立学校捐赠的最大部分,占27%),接下来是非校友个人捐赠(占25%),基金会捐赠(占23%)和商业捐赠(16%)。

校友捐赠主要是毕业生对母校的一种报答和对办学理念的支持。对于私立大学来说,校友捐赠是一种可靠的资金渠道,对校友捐赠的使用往往不带任何附加条件,使学校可以自由的追求自己的目标。学校的特殊使命可以吸引毕业生的捐赠,此外,体育运动也是吸引毕业生捐赠的一个重要内容。每个学校都设有校友办公室,和以前的学生保持联系,向他们寻求资助。本科毕业生和住校生对学校的感情更加深厚,日后也更愿意为学校提供捐赠。这促使学校在学生住宿以及组织课外活动方面,尽量为学生提供好的条件,给学生的大学学习生活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

学校对校友捐赠的依赖程度也是区分学校性质的主要指标。校友捐赠>生均800美元的私立研究型大学可称为校友依赖型(alumni dependent),在这类学校中,尤其强调本科生教学和住校生教育。而校友捐赠总数小于生均600美元的非校友依赖型学校(not alumni dependent)则更多的依赖于外部支持,这些支持是利用他们所处的地区研究中心的地位而获得的。

非校友个人捐赠主要来自于一些有慈善意愿的较富有个人。每个私立学校都会采取很多措施来吸引“学校友人”,以期获得捐赠,这在学校所处的社区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基金会在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私立大学科研、改革医学教学和将社会科学发展成为专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利用基金会的捐赠,许多私立大学建立了基金。二战后,基金会在为新项目发展提供资金和便利条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部分商业捐赠是在没有任何利润驱动下进行的,二多数捐赠是与提供捐赠的公司利益有一定的关系。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将钱捐给与本公司发展有关的领域,第二种属于友好捐赠,是公司与周边学校建立友好关系的一种表示。

美国州政府资助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是税收。包括州税收、个人所得税、使用和占有税、许可证和执照税、继承遗产税和礼物税,以及其他物品、事件或活动税。历史上,美国私立院校在发展中大多得到过州政府的资助,1669年至1682年,哈佛学院每年平均收入的52.7%是由地方政府开支或补助的。耶鲁在1792年独立战争后,也先后得到康州政府的大量资金,建筑了大量新校舍,

使学校进一步发展壮大。但从达特茅斯学院案后,各州开始兴办自己的大学,对私立学校的财政资助开始大幅度下降。80年代,由于联邦政府对私立大学学生资助缩减,州政府被迫支付更多的资金以补充大学经费的不足,但增幅有限。1981年,在私立大学总收入中,来自州政府资助学生的经费占1.9%,到1986年,来自州政府的经费所占比重增加到2.2%。进入90年代后,受经济影响,州政府对高等教育的财政资助开始削减,此外,州政府还通过于本州内的私立大学签订合约的形式,来资助私立大学开展研究工作,70年代中期以后,州政府对私立院校的科研资助逐渐增长,成为私立高等教育经费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除以上两种方式外,州政府还通过减免税收等方式来支持私立高校的发展。大约有11个州免除私立高校的公债。但是,总的来说,州政府对私立大学的资助相当有限。1992-1993学年,在全美高校经费收入中,州政府拨款占公立高校的36.8%,而私立高校仅为2.3%,1995-1996年下降到1.9%。而且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及传统的不同,州与州之间的资助力度差别很大。⁽²¹⁾

在私立高等教育内部,不同类型的学校也有不同的重点经费来源。私立研究型大学的联邦研究资助和捐赠收入占很大比例,但学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城市大学,和文理学院大体相当。文理学院的捐赠收入收入占很大比例,但因为并没有设立研究生院,研究能力有限,因此几乎没有联邦研究资助。在三类学校中,城市大学学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是最高的,在70%以上;但捐赠收入很少,大部分学校都低于10%。

四、 结束语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系统经过近400年的发展,为美国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教育现代化中起了重要作用。通过兴办不同类型的大学,提供了更好、更多样、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满足了各阶层人民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其自治的传统、高品质的教学质量、接收到的广泛私人捐赠也成为世界私立高等教育的特例,对其他国家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注释：

刘娜,《法制与美国私立大学的存在和发展》,载《外国教育研究》,2003年2月

柏士兴、谷贤林,《美国联邦政府对私立高等教育的管理》,载《外国教育研究》,1997年1月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₆₄₋₁₆₅

<http://www.ed.gov>

徐文:《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特点及启示》,载《教育与职业》,2000年8月

王金瑶:《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自主性及启示》,载《教育发展研究》,2003年7月

谷贤林:《美国州政府对私立大学的管理》,载《江苏高教》,1997年6月

马立武,《二战后美国私立大学的发展及其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启示》载《大学教育科学》,2004年1月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₈₁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₈₃₋₁₈₄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₉₅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5,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王金瑶、来明敏:《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资金支撑体系及启示》,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3年4月

闫凤桥:《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特征分析》,载《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3年9月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₆₉₋₁₇₀

胡文斌:《美国高等教育的财政支持系统》,载《中国高等教育》,1994年2月

《Student Guide 1999 - 2000 Campus-Based Programs—Perkins Loans》,

[Http://www.ed.gov/prog-info/SFA/StudentGuide/1999-2000/perkins.html](http://www.ed.gov/prog-info/SFA/StudentGuide/1999-2000/perkins.html), 2001-03-28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₇₃

Roger L. Geiger: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hange in Eight Countr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₁₈₀

闫凤桥:《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特征分析》,载《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3年9月

⁽²¹⁾ 谷贤林:《美国私立高等教育财源体系研究》,载《教育与经济》,1999年1月